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4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拟自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 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一、申请银行授信具体情况

公司拟收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业务和资金需 要,合肥家电拟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银行,上述综合授 信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
其他金融机构	50,000
总计	15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 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银行(商业)票据贴现、人民 币/外币贷款、国内外贸易融资业务(进出口押汇、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减免保证金开证、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出口票据贴现、出口打包放款、订单融资、出口信保、银行保函、跨境融资等业务)、其他资金交易业务。

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实际 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此外,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 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合肥家电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 融资金额;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厂房、房地产、 机器设备等资产为其在银行机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